



我随意翻动手上的某份香港日报，一则全版的广告刺痛着我的视线，触目惊心，震撼无比的4个字：天地不容。

那是一则由香港49个团体联合刊登的广告，共同谴责香港某周刊处理香港女艺人刘嘉玲裸照的卑劣手段，文中严厉指责该周刊扭曲新闻自由，将促销建立在暴力受害人的痛苦上，听听所有有良知的个人与团体参与这项抵制。

49个团体内包括多个香港影艺团体与民间团体，有7个宗教组织、6个是基督团体、一个是天主教团体，没有一个是佛教团体。

我细读名单后，内心有股失落。

我慢慢忆想起近几年国内正值多事之秋，我为在许多课题上佛教团体的缺席深感纳闷。我与某位深交多年的佛友谈起内心的感受，佛友却振振有词地反驳：难道你要佛教团体对任何一个课题都要回应吗？

佛友的回答虽不失其客观意义，但我按捺不住反问他，难道佛教节所高喊的“度一切众生”的伟大口号，仅局限于某种范围的众生吗？

我仍记得，那个下午，我俩无言无语的尴尬与窘迫，彼此沉默了一个午后。

我放下手上的港报，翻阅另一份国内的报章，另一则全版的广告亦吸引住我，那是一则某佛教团体的法会广告，广告有一句词是如此：饶益一切受苦受难众生……

不知怎的，一股不知从何处刮起的沧凉与荒芜，像铺天盖地似淹没而来，压迫在心头，仿佛压抑了好几个世纪如此漫长……

*南洋网 (27-11-2002)*